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6-00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公司二次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临2016-006)。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洪涛先生、董事王章全先生、董事严东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临2016-005)。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洪涛先生、董事王章全先生、董事严东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上网公告附件: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6-00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临2016-005)。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主席王冰先生、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6日

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16-00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松江区余天昆路1515号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2楼南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7	国中水务	2016/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非现场登记的股东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前述现场登记所需的个人和法人股东的全部有效资料进行核验。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59号楼2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茜女士
联系电话:021-62620137
联系传真:021-62616899
联系邮箱:zhangxi@inter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59号楼201室
邮政编码:200336
(二)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6-00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189.25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081.09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5,562.42万股增至171,643.51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26,081.09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临2016-004)中对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测,假定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亿元,考虑到2015年度存在因特殊事项引起的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预计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预测值为-5,700万元。

6、分别假设①2016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3、2014、2015三年平均数、②2016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③2016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的三种不同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45,562.42	145,562.42	171,643.51
情形一: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3、2014、2015三年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700.00	5,832.06	5,83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92	0.0401	0.0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92	0.0401	0.0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26	2.15
情形二: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70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92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92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00	0.00
情形三: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700.00	-5,700.00	-5,7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92	-0.0392	-0.0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92	-0.0392	-0.0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26	-2.1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水务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将以此为契机,利用自身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管理经验,积极推进水务主业发展,开拓外部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迅速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紧紧抓住历史发展机遇,加快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未来在国内、国外市场并购、新增项目的选定及实施、区域战略合作、新技术的研发等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深入拓展水务环保产业,积极谋求在更多环保领域的突破,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商,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满足全社会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将得到有效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公司效益将大幅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既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供水规模及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存量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有效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

(三)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管理和技术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两个轮子,公司坚持科学管理和精细管理的原则,把发展的战略基点转移到依靠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努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培育持久的竞争优势。通过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和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跨区域管理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先优势,推动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解决项目资金需求,为公司提升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支持,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项目团队及管理团队长期从事水务环保领域的收购、建设和运营管理,对中国水务环保市场有着深刻和独到的理解,在产业架构和布局、海内外投资并购、市场经营拓展和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公司拥有超过10年的水处理专业运营管理经验,技术实力雄厚。污水处理和自来水生产方面的工艺技术总体上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拥有一套完整的水质监测和检测系统。公司长期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培育技术孵化平台,在分散式城镇水处理、城市供水、城市污水深度处理、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流域综合治理、水环境修复等领域秉承了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及国内外高科技技术企业全方位合作,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与工艺系统,已掌握了多项针对不同行业需求的供排水、应急安全供水先进技术。

公司的供、排水业务具有多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储备了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在传统市政水务领域的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和供水业务均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业务已拓展至全国多省市区域及下属县区地区。同时,公司正在开展新型城镇供排水业务,已形成领先的城镇供排水设备和技术体系,相继在山东省、四川省、黑龙江省等地区实现业务拓展,实现了在全国范围内的初步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强大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促进主业做大做强、实施新一轮发展战略等提供支持,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主要从事城市市政供水及污水处理、新型城镇分布式供排水、环保设备及工程业务。随着国家对水资源以及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水务和环保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紧密围绕主业,在传统市政水务领域、新型城镇供排水领域精耕细作,强化优势,扩张市政水务的业务规模;同时,依托多点布局、投资并购、寻求海外技术合作和技术领先战略,向具有高附加值的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突破和拓展,不断发展公司“资产+技术+增值服务”的战略构想。然而,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激烈、复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如下困难和风险:

1、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

水务项目投资规模大,对资金量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需充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启动各类股权和债权类融资。

2、区域性市场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地方垄断性较强,存在规模小、产权结构较为单一的特点。各地的污水处理及自来水厂基本由当地政府投资建设及运营,形成了区域性垄断市场。因此,公司在异地开展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业务时,较容易受到当地污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市场化程度较低、政府管制较严的限制,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ERP管理、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保持经营效率的稳定提升;加强垫资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坚持以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行业等领域为主营业务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偿还短期融资券、补充流动资金、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方面。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6-00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次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特别提示”中,更新了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2、“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更新了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3、新增“第七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章节。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6-00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亿元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18万元。
2、每股收益:0.1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100%股权的出售。天地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承包和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托管运营。2015年天地人的主营业务出现大幅萎缩,导致2015年合并期间内天地人出现3,000万元左右亏损。同时,公司因出售天地人100%股权的事项预计将产生约5,000万元左右的投资损失。
2、为配合公司的战略调整和资金需求,公司于2015年内发行了3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取得了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上述事项使公司2015年产生约1,600万元利息支出。
3、公司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因进水水量超负荷、进水水质远超设计标准,导致出水水质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秦皇岛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约为1,300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重新裁定,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1,300万元预计负债。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秦皇岛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取得相关部门重新裁定的批文,则公司净利润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调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的项目资金借款,期限为三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陆佰壹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道路、桥梁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工程咨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8,820,207,520.39元,负债合计7,251,750,567.88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1,751,726,918.64元,2014年净利润为485,072,997.09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88.12%的子公司。

(二)公司名称: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5单元-07)
法定代表人:刘大庆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44,122,474.22元,负债合计218,729,083.20元,2015年1-9月未实现营业收入,2015年1-9月净利润为-4,588,678.7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54.42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通知,由于经营需要滨海控股将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起至2017年11月20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滨海控股本次质押公司股份目的是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周转资金,以账贵庄土地转让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截至2016年1月15日,滨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448,289,188股,滨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总数为445,572,8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3%。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版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TJ20160102
企业名称: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认证范围:片剂(含激素类)(一车间、二车间、七车间、激素车间);硬胶囊剂(含中药材前处理、中药提取)(七车间、三车间);原料药(吲达帕胺、奥沙拉嗪钠)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13日

此次获得新版《药品GMP证书》标志着公司新厂生产车间已完全符合新版GMP要求,可正式进行生产。《药品GMP证书》的取得以及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一方面促进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